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6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099,672.9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940,072,760.4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41,963,59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9,848,140.7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7%。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了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稳定发展。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培宝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4)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2022 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含税)，合计费用 150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2-02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 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67	珍宝岛	2022/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到本公司一楼贵宾室办理登记手续。

(三) 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

(四)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 8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电 话：(0451)86811969

传 真：(0451)87105767

邮 编：150060

联系人：张钟方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所”)

2022 年 4 月 29 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准所 1996 年 3 月 20 日注册成立于北京。前身为邮电部直属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完成脱钩改制并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四层，在长春、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广州、苏州、西宁、济南、合肥、郑州、西安、重庆、石家庄、北京自贸试验区设有分所。首席合伙人为田雍先生。

中准所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同时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从事金融相关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2020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中准所成为完成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所现有从业人员 751 人，其中合伙人 44 名，截止到 2021 年末，有注册会计师 262 名，其中超过 180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中准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4 亿元，总计为 2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证券业务收入 3,571.23 万元。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12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 家)、金融证券业(2 家)、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2 家)、商务服务业(1 家)，总资产均值为 134.16 亿元，审计收费 0.28 亿元。与珍宝岛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中准所已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购买职业保险累计风险赔偿额度 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准所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券交易所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于 2019 年收到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警示函 3 次，2020 年收到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警示函 1 次，2021 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 次、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警示函 1 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准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蔡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3 年开始在中准执业，2004 开始为中准所提供审计服务，近五年签署过 2019 年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审报告。拥有 25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没有兼职情况。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飞飞　2010 年 12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支力　1999 年 12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 年 9 月开始在中准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刘飞飞及支力是从 2021 年开始为珍宝岛提供审计服务，蔡伟是从 2022 年开始为珍宝岛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拟任项目合伙人蔡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飞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支力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任项目合伙人蔡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飞飞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支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50 万元(含税)，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金额相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1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50 万元(含税)。该费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准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其在与公司 2021 年度合作期间表现出丰富的职业素养，能够独立、客观、公允、及时地完成各项审计业务。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准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准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审计的任职资质及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循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范及公司利益。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审计从业能力及丰富的执行经验，且在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与义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珍宝”)、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交易中心”)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65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哈珍宝、亳州交易中心的银行融资需要，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以上两家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明细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7
2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
合计			12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两个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40,000	哈尔滨	同久江	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姜炙、蜜炙、油炙)、制炭、煅、蒸、煮、焖、燀)、其他(煨)，中药材前处理及中药提取车间(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普通环境；实验兔、屏障环境；清洁级小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从事检测、生物、药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量器具检测服务(不含修理)；销售；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179,537.84
负债总额	101,551.47
净资产	77,986.37
营业收入	93,941.70
净利润	8,009.0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8000	亳州	郭以冬	经营拍卖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物品拍卖；为中药材(含中药饮片)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卫合服务；为农副产品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中药材(含中药饮片)、农副产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资讯、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除外)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咨询；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质量检测及代理服务；仓储及代理服务；中药材质押、担保及咨询服务；货运配载及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233,431.91
负债总额	142,027.73
净资产	91,404.18
营业收入	135,441.22
净利润	23,513.7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 2022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拟为 2 家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银行融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 2 家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风险可控。该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 7.65 亿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徽商银行、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龙江银行等)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在各行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融资项目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委托贷款、银行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等银行各类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包括原材料购买、生产资金、项目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授信额度内融资有效期根据与银行合同约定有效期而定。

具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施，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 号)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803,592 股，发行价格为 13.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7,999,917.28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59,785.06 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7,240,132.2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544.42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 62.48 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0.4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98,241.6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分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1-047 号公告)，相关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20000000948	244,512,051.71
2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99901220008523 9	198,340,587.05
3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500080129200110 35	10,196,367.52
4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500080129200110 80	218,620,640.35
5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500080129200110 08	52,952.31
6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99901220008539 2	214,285,022.77
7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20003000946	42,723,358.91
8	补充流动资金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20001000947	53,685,601.95
合计				982,416,582.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724.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44.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